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3月27日 星期二 D30

（上接 D31 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的承诺用途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购建续建年产 20 万升啤酒工程项目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6 亿元,扣除承销费、募集资金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 亿元,与同时实施年产 20 万升啤酒工程项目和购建续建年产 20 万升啤酒工程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 10.62 亿元尚存在较大差额,为确保目前已经开始建设的“购建续建年产 20 万升啤酒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取消购建续建年产 20 万升啤酒工程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运作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等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名称	交易类别	201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11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广州棠鑫容有限公司	易拉罐采购	7800.00	33%	8257.74	35.54%
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珠江彩印有限公司土地	276.86	100.00%	276.86	100.00%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881.85	100.00%	624.60	100.00%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租用办公场所	11.10	23.95%	11.10	23.9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贵权,注册资本 18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酒、饮料、糕点、酒食品添加剂、饲料、洗涤剂、印刷商标、批发、零售、代购汽、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其它食品、餐饮(零售)、酒店、生物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口啤酒、饮料、麦芽、饲料、包装材料等制品,进口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及备件、原料料、饮食、火力发电。本集团的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凭运输许可证)、收购玻璃瓶。自有场地和设备租赁。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沙大街 118 号,实际控制人方广州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76,393.30 万元,净资产 352,698.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棠鑫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 7388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各种金属、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的设备租赁、提供包装容器生产的各种技术服务,住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棠路 25-27 号,实际控制人方广州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总资产 13,370.70 万元,净资产 7,931.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焰坤,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类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不含贵金属);货物装卸搬运;自有物业出租;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井岗路 102 号、104 号、106 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总资产 1,323.03 万元,净资产 98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贵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住所为香港铜锣湾轩下 1-13 号铜锣湾商业大厦 1401A 室,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 4,978.50 万元,净资产 2,111.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四家公司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棠鑫容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和租赁等业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方贵权、廖加干、王志斌、罗志军均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永福、曹洲海、胡玉明在对公司 201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等协议,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和租赁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4.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江啤酒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梅州珠啤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梅州珠江啤酒酒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 元)	2011 年 12 月资产负债率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梅州珠江啤酒酒业有限公司	5,000	23.26%	12,000	100%
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	5,000	49.20%	4,437.04	100%
东莞东珠啤酒有限公司	5,000	69.34%	6,800	100%
广州珠江啤酒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76.56%	9,000	100%
合计	45,000		25,237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梅州珠江啤酒酒业有限公司

梅州珠江啤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点位于梅州市梅江西区郊桥东,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啤酒、饮料。

2.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

广州白云壹森包装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壹森”)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焰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7.04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啤酒、饮料。

3.东莞东珠啤酒有限公司

东莞东珠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啤酒”)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点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焰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收购玻璃瓶。

4.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501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啤酒、酒精饮料)。

公司持有上述四家公司 100%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梅州珠啤	从化珠啤	东珠啤酒	南沙珠啤
1	资产总额	15873.57	10441.56	32793.25	10286.41
2	负债总额	3691.61	7942.42	22737.32	7874.91
2.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0.00	0.00
2.1.1	流动负债总额	3677.45	7902.42	22690.76	7874.91
3	或有事项涉及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0.00
3.1	其中:担保	0.00	0.00	0.00	0.00
3.2	抵押	0.00	0.00	0.00	0.00
3.3	诉讼和仲裁事项	0.00	0.00	0.00	0.00
4	净资产	12181.96	8199.14	10055.92	2411.50
5	营业收入	4202.30	3836.54	36935.21	34.57
6	净利润	2007.13	943.42	2386.56	-342.57
7	利息费用	2187.23	703.54	1788.43	-342.57
8	负债率	23.26%	49.20%	69.34%	76.56%

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2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安排。

十、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间有限”)、南京钢铁鑫鑫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鑫金属”)、南京钢铁国际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间贸易”),碧鑫金属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金属”),安徽安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矿业”)。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11,403.39 万元,占公司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9%。

●对外担保事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程序批准和信息披露的信息如下: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地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南钢有限	南钢控股	华夏银行	2011.10	南京市	8,980	2011.07—2012.09
2	碧鑫金属	南钢控股	华夏银行	2011.07	南京市	9,400	2011.10—2012.10
3	南钢国际	南钢控股	广发银行	2011.12	南京市	美元 2,779.92	2011.12—2012.03
4	南钢贸易	南钢控股	农业银行	2011.12	南京市	美元 806.95	2011.12—2012.03
5	南钢贸易	南钢控股	渣打银行	2011.09	南京市	美元 124.50	2011.09—2012.09
6	香港鑫金属	南钢控股	交通银行	2011.01	香港	美元 554,538	2011.01—2012.05
7	香港鑫金属	南钢控股	BTML	2011.09	香港	港币 4,517.49	2011.09—2012.04
8	香港鑫金属	南钢控股	西德银行	2007.12	香港	美元 2,500	2007.12—2012.12

三、南京钢铁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计划(一)截止 2012 年度为南钢有限、南钢贸易、香港鑫金属、期间鑫金属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行担保担保。

公司 201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安排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单位名称	2012 年担保额度(原 单位:亿元)
1	南钢有限	2
2	安钢矿业	2
3	碧鑫金属	6
4	香港鑫金属	20
5	香港鑫金属	2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有限,注册资本 127,963.72 万元,注册地址为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杨思明,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钢有限资产总额为 516,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0,378.57 万元,贷款总额为 13,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1,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3,736.24 万元。

2.安钢矿业,注册资本为 20,56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思明,原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钢矿业资产总额为 91,893.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38.13 万元,贷款总额为 9,4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1,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622.77 万元。

3.南钢贸易,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思明,南钢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及物流仓储及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贸易资产总额为 721,82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7,234.35 万元,贷款总额为 227,265.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1,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1,631.00 万元。

4.安钢矿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法定代表人为杨思明,安钢矿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及贸易,涉及铁矿粉的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钢矿业资产总额为 18,46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07.2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5,465.55 万元。

5.香港鑫金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其中南钢控股持有其 49%股权,南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鑫金属持有其 51%股权。

5.香港鑫金属,注册资本为 256.78 万元,注册地址为 ROOM 18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从事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鑫金属资产总额为 400,458.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537.04 万元,贷款总额为 442,827.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 348,314.18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3,194.14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现场调查: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董事会的个人股东持股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 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符合上述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向现场调查人员提供。

二、书面调查:

1.杨思明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信函或其他方式),书面材料包括控股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地址(书面)、股权质押(如有)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间有限”)、南京钢铁鑫鑫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鑫金属”)、南京钢铁国际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间贸易”),碧鑫金属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金属”),安徽安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矿业”)。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11,403.39 万元,占公司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9%。

●对外担保事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程序批准和信息披露的信息如下: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地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南钢有限	南钢控股	华夏银行	2011.10	南京市	8,980	2011.07—2012.09
2	碧鑫金属	南钢控股	华夏银行	2011.07	南京市	9,400	2011.10—2012.10
3	南钢国际	南钢控股	广发银行	2011.12	南京市	美元 2,779.92	2011.12—2012.03
4	南钢贸易	南钢控股	农业银行	2011.12	南京市	美元 806.95	2011.12—2012.03
5	南钢贸易	南钢控股	渣打银行	2011.09	南京市	美元 124.50	2011.09—2012.09
6	香港鑫金属	南钢控股	交通银行	2011.01	香港	美元 554,538	2011.01—2012.05
7	香港鑫金属	南钢控股	BTML	2011.09	香港	港币 4,517.49	2011.09—2012.04
8	香港鑫金属	南钢控股	西德银行	2007.12	香港	美元 2,500	2007.12—2012.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全方位综合分析、谨慎研究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风险可控且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且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珠江啤酒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有效、可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珠江啤酒的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2.因本次对外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江啤酒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收支以及工程建设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本次投资不使用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一、特别提示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规模:本次闲置资金在公司任一特定时点上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3 亿元,并按较公司管理层面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 1 年。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短期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此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等级的大额存单(含保、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金融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任何一种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不使用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6.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投资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共 12 次,每次投资的期限均不超过 1 个月,未出现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逾期未收回的情况;累计投资金额共计 2.1 亿元,获得投资收益共计 29.7 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资金仅限于短期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实际使用期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原定资产折现年限,具体如下:

担保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现年限	变更后折现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机器设备	10	15
应收账款	5	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维护,生产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持续提升,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并生产用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在实质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而会计估计变更,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与折旧年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行业大多数公司,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期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约 630 亿元,净利润增加约 5.18 亿元。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奕忠先生、陈明刚先生,应独立首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资产价值的合理体现,董事会审议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审议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审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3:00,会期半天
- 4.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贸易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3: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贸易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程:

- 1.审议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审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3:00,会期半天
- 4.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贸易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六、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9.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0.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1.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2.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3.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4.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5.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6.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7.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8.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9.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七、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八、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九、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一、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二、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三、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四、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五、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六、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七、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八、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九、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十、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公司已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